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樓會議廳（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持股數計 101,688,76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629,96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9,407,603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之股數 162,613,215 股之 62.53%。

四、出席董事：曾瑞銘董事長、李啓誠獨立董事、黃福地獨立董事、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謝文雄。

五、出席監察人：朱敏監察人。

六、主　　席：曾 瑞 銘　　記　錄：劉 盈 蘭

七、主席報告：略。

八、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11,607,427元（不含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30,008,073元），依公司章程第22-1條規定，

(1)員工酬勞提撥5%，計新台幣11,500,404元。

(2)董監酬勞提撥3%，計新台幣 6,900,242元。

(3)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員工資格。

3.上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認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三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四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九、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688,7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742,286 權 （含電子投票 1,237,604 權）	97.10%
反對權數：47,913 權 （含電子投票 47,913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2,898,564 權 （含電子投票 1,344,449 權）	2.85%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87,772,10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8,602,367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 6,053,000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8,777,210 元、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502,627 元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 1,758,878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74,282,754 元。

2.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70,024,642 元（每股配發 0.4 元)，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4.現金股利分配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688,7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735,50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8,593 權）	97.09%
反對權數：56,692 權 （含電子投票 48,924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2,896,564 權 （含電子投票 1,342,449 權）	2.85%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688,76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8,739,271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589 權）	97.09%
反對權數：47,926 權 （含電子投票 47,926 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2,901,566 權 （含電子投票 1,347,451 權）	2.86%
無效權數：0 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 席：曾 瑞 銘

記 錄：劉 盈 蘭

【附件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78,919 仟元，雖較前一年度的 3,476,757 仟元減少 8.57%，但整體毛利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產品組合比重持續提升，仍維持穩定表現，合併淨利則受到不利的匯率因素影響而減為 187,846 仟元，每股盈餘 1.03 元。在產品別方面，LCD 面板及其模組銷售比重近七成，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由於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已超過三成，對本公司的獲利成長及產能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存在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已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觸控功能之多元發展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中高端移動計算功能產品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介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儼然成為未來互動資訊顯示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挑戰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始終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淨利	184,395	235,1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589	82,016
稅前淨利	215,984	317,144
稅後淨利	187,846	266,637
資產報酬率	5.48%	7.66%
權益報酬率	9.04%	12.5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8%	14.76%
純益率	5.91%	7.67%
每股盈餘（元）	1.03	1.25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五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 2D CTP Development（SITO）專案	導入 Spray 新設備及新製程方式，開發出高強度之單板 CTP 結構。
2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導入高信賴性之薄膜材料（COC Film），並結合 TOL 之技術，開發出車載規格之 CTP 結構。
3	Large Size GFF CTP Development（21.5”～27”）專案	突破現行自製最大尺寸 21.5”，導入乾式雷射蝕刻及銀漿印刷技術，開發出 21.5”～27”大尺寸之 GFF 結構。
4	2D Touch With 3D Gesture Glass Sensor Development 專案	和 IC 廠商合作開發 7” 2D3D （觸控＋手勢）玻璃 Sensor 技術。
5	3D Holographic Projection System With Air Gesture 專案	將 3D 手勢運用到 3D 浮空投影裝置上。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8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3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B)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六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95,370 仟元，為因應平面液晶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其他平面顯示器相關的市場，如觸控面板亦有相當的準備，因此未來的開發計劃如下：

1. Large Size GGG CTP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21.5”～27”）專案。
2. DITO Structure Touch Panel Development by FMM Technology 專案。
3. Narrow Border／Bezel-Less CTP Development 專案。
4. ECD（Electro Chromic Device） Development 專案。
5. Embedded System Firmware 專案。
6. Embedded System Software 專案。
7. ECG+EMG 3D Gesture Development 專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市場利基。
   (2)發展有效之 CTP+TFT module 經營模式。
   (3)活用知識管理，建構智慧型工廠。
   (4)強化研發效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〇六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〇六年度銷售總量在

①STN 型模組	4,000	仟組
②TFT 模組	1,800	仟組
③電容式觸控面板	1,000	仟組

(2)一〇六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①觸控面板在智慧型手機、物聯網應用及穿戴式裝置潮流興起之下，未來市場需求及類型應用將持續成長。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③各類型應用市場對於觸控顯示器的整合性設計潮流方興未艾，且對客製化程度的要求相對較高，我們認為觸控結合顯示面板方案可望逐年雙位數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貼合之技術。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

(3)研發結合曲面玻璃與薄膜的曲面觸控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比重。
2. 強化 TFT LCD 之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並開發嵌入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整合軟、韌、硬體設計，進一步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化。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開拓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國內中小尺寸產品線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曾淑玲

監察人：朱　敏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五　日

【附件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105年第1次	105年第2次	105年第3次	106年第1次	106年第2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2.16～105.4.12	105.10.19～105.10.28	105.11.10～105.11.21	106.1.6～106.1.17	106.2.21～106.3.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7～13.5元	每股7～13元	每股7～13元	每股7～13元	每股8.5～12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12.58元	每股10.12元	每股9.99元	每股10.86元	每股11.4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000股	普通股2,500,000股	普通股3,500,000股	普通股5,500,000股	普通股6,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0,926,193元	25,293,018元	34,947,677元	59,742,546元	68,639,47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2,500,000股	3,500,000股	5,500,000股	尚未銷除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000,000股	—	—	—	18,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34%	—	—	—	9.50%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所需之各項零組件採購與去化，及其安全庫存量管理，以及產製排程調整成本，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及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與使用順利與否，而須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認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暫時性所得稅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楊曉化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5,142	20	904,00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55	-	50,13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87,997	11	598,050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20,428	12	1,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68,483	5	193,7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04,585	9	395,30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550	1	17,7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0	-	1,0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39,984	19	664,660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440	-	13,503	-
		2,633,944	77	2,839,237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5,000	1	3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95,829	9	295,68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383,070	11	453,128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17,047	1	17,4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3,868	-	3,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5,683	1	38,5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4,040	-	3,996	-
		764,914	23	847,325	23
	資產總計	**$ 3,398,858**	**100**	**3,686,562**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712,000	21	599,286	16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3,192	-
2170	應付帳款	293,301	9	302,2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250	3	96,9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7,243	6	239,58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787	-	6,3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72,8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71	1	24,562	1
		1,347,079	40	1,344,86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18,4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812	-	2,5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8,505	2	84,7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91,477	2	305,870	8
	負債總計	1,438,556	42	1,650,735	45
	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1,949,076	57	2,149,076	58
3200	資本公積	33,663	1	27,955	1
3300	保留盈餘	338,384	10	216,937	6
3400	其他權益	(87,612)	(2)	(99,001)	(3)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8)	(259,140)	(7)
	權益總計	1,960,302	58	2,035,82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8,858**	**100**	**3,686,5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045,089	100	3,377,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二)	2,548,633	84	2,819,817	83
	營業毛利	496,456	16	557,655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186	1	24,53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531	1	15,727	-
	營業毛利	500,801	16	548,85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七)、(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9,965	4	135,255	4
6200	管理費用	92,204	3	97,0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47	3	100,149	3
		314,716	10	332,416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1,094	-	1,094	-
	營業利益	187,179	6	217,5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683	-	16,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63	1	78,423	2
7050	財務成本	(11,758)	-	(16,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0	-	17,579	1
		24,428	1	96,739	3
7900	稅前淨利	211,607	7	314,26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3,835	1	48,291	1
8200	本期淨利	**187,772**	**6**	**265,97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05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53)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1)	-	1,7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18,495	-	(58,05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2,291	-	(8,36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086	-	(2,570)	-
		11,389	-	(62,10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36	-	(61,3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108**	**6**	**204,662**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	-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本期淨利	-	-	-	-	265,977	-	-	-	265,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	1,399	(63,508)	-	(61,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771	1,399	(63,508)	-	204,6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94)	-	-	6,294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0,903)	(220,903)
庫藏股註銷	(112,000)	27,955	-	-	-	-	-	84,045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9,076	27,955	-	-	216,937	9,532	(108,533)	(259,140)	2,035,827
本期淨利	-	-	-	-	187,772	-	-	-	187,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3)	(9,825)	21,214	-	5,3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719	(9,825)	21,214	-	193,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14	-	(21,6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8	(96,4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72)	-	-	-	(60,2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1,167)	(211,16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902	-	-	-	-	-	197,098	-
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	2,806	-	-	-	-	-	-	2,8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87,319)**	**(273,209)**	**1,960,3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6,900 千元及 8,62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1,500 千元及 14,37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607	314,2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009	115,056
攤銷費用	1,061	9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1)	(9,430)
利息費用	11,758	16,125
利息收入	(3,525)	(4,643)
股利收入	(8,356)	(12,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0)	(17,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	(834)
處分投資利益	(11,632)	(20,36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86	24,5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531)	(15,7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285)	(13,3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149	63,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29,004	13,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855	(39,17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90)	(2,661)
存貨減少	24,676	11,4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1)	1,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674	(16,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89)	(631)
應付帳款減少	(12,078)	(20,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80	(16,20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467)	35,1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3)	6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91)	4,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19)	(1,59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7)	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67	(15,134)
調整項目合計	174,916	48,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523	362,930
收取之利息	3,137	5,048
收取之股利	8,356	12,009
支付之利息	(10,341)	(14,822)
支付之所得稅	(369)	(4,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306	360,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	(105,6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83	126,5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64)	(528,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644	357,4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17,223)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12)	(39,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1,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7,319)
收取之股利	1,327	1,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286)	(19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714	568,655
償還長期借款	(291,200)	(345,8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6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266)	(209,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015)	1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0	9,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865)	187,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007	716,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142**	**904,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查核意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全台集團係從事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產銷，長期專注於非消費性領域之中小尺寸利基市場，產品主要運用於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等，因此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之開發設計，係為全台集團發展策略重點。而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產品所需之各項零組件採購與去化，及其安全庫存量管理，以及產製排程調整成本，均將影響存貨庫存成本跌價及呆滯與否評估，因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存貨，將因此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台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全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及瞭解全台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而且，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去化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等，此外並評估全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客戶多屬工業儀器、智慧家庭控制設備、醫療、手持式終端設備、以及資訊家電產品製造業，易因終端產品產製過程順利與否，而需釐清產品問題責任歸屬，致而影響某些客戶延後付款，因此應收帳款備抵評價存有全台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全台集團平常與客戶間之對帳跟催收流程與作業程序、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全台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本期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其於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認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暫時性所稅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台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全台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各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全台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台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楊博化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4,653	22	963,25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655	-	50,13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08,905	12	614,734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20,428	12	1,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376,421	11	454,73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602	-	18,0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82	-	2,601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54,529	22	830,814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0,814	1	33,410	1
		2,752,789	80	2,968,777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000	6	185,0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59,027	13	537,81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7,047	-	17,4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868	-	3,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5,898	1	38,7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7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六)及八)	9,842	-	9,663	-
		701,059	20	792,156	21
	資產總計	**$ 3,453,848**	**100**	**3,760,933**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712,000	21	599,286	16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3,193	-
2170	應付帳款	344,224	10	365,17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455	6	271,94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85	-	1,46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72,8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35	1	25,135	1
		1,321,702	38	1,338,99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18,4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812	-	2,5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8,505	3	84,77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91,477	3	305,870	8
	負債總計	1,413,179	41	1,644,864	4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1,949,076	56	2,149,076	57
3200	資本公積	33,663	1	27,955	1
3300	保留盈餘	338,384	10	216,937	6
3400	其他權益	(87,612)	(3)	(99,001)	(3)
3500	庫藏股票	(273,209)	(7)	(259,140)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960,302	57	2,035,82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80,367	2	80,242	2
	權益總計	2,040,669	59	2,116,06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3,848**	**100**	**3,760,9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178,919	100	3,476,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2,551,193	80	2,782,848	80
	營業毛利	627,726	20	693,90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572	6	213,551	6
6200	管理費用	141,306	5	146,1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47	3	100,149	3
		444,425	14	459,875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94	-	1,094	-
	營業利益	184,395	6	235,1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1,349	-	19,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02	1	79,015	2
7050	財務成本	(11,762)	-	(16,136)	-
		31,589	1	82,016	2
7900	稅前淨利	215,984	7	317,14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138	1	50,507	1
8200	本期淨利	**187,846**	**6**	**266,63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053)	-	7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053)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0,193)	(1)	1,3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22,719	1	(66,938)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086	-	(2,570)	-
		11,440	-	(63,05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87	-	(62,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33**	**6**	**204,37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772	6	265,97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4	-	660	-
	本期淨利	**$ 187,846**	**6**	**266,6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108	6	204,6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	-	(2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233**	**6**	**204,379**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	-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80,525	2,132,593
本期淨利	-	-	-	-	265,977	-	-	-	265,977	660	266,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4	1,399	(63,508)	-	(61,315)	(943)	(62,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771	1,399	(63,508)	-	204,662	(283)	204,37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94)	-	-	6,294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0,903)	(220,903)	-	(220,903)
庫藏股註銷	(112,000)	27,955	-	-	-	-	-	84,045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9,076	27,955	-	-	216,937	9,532	(108,533)	(259,140)	2,035,827	80,242	2,116,069
本期淨利	-	-	-	-	187,772	-	-	-	187,772	74	187,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3)	(9,825)	21,214	-	5,336	51	5,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719	(9,825)	21,214	-	193,108	125	193,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14	-	(21,61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6,448	(96,4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72)	-	-	-	(60,272)	-	(60,27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1,167)	(211,167)	-	(211,167)
庫藏股註銷	(200,000)	2,902	-	-	-	-	-	197,098	-	-	-
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	-	2,806	-	-	-	-	-	-	2,806	-	2,80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9,076**	**33,663**	**21,614**	**96,448**	**220,322**	**(293)**	**(87,319)**	**(273,209)**	**1,960,302**	**80,367**	**2,040,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瑞銘　　經理人：王臺光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984	317,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619	128,508
攤銷費用	1,065	9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4)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1)	(9,430)
利息費用	11,762	16,136
利息收入	(3,856)	(4,991)
股利收入	(8,647)	(13,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5)	(844)
處分投資利益	(11,632)	(20,36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403)	(23,8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378	7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615	(9,0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6)	(2,340)
存貨減少	71,224	15,6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82	(8,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885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990)	(631)
應付帳款減少	(22,138)	(38,2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574)	31,4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55)	3,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19)	(1,597)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76)	(5,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209	(10,600)
調整項目合計	187,587	60,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571	377,771
收取之利息	3,468	5,395
收取之股利	8,647	13,756
支付之利息	(10,345)	(14,83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7,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71	374,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7)	(105,63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83	126,58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64)	(528,1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644	357,4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17,223)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9)	(44,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1,152
取得無形資產	(1,408)	(1,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7,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418)	(201,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714	568,655
償還長期借款	(291,200)	(345,800)
發放現金股利	(57,45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266)	(209,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209)	13,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	9,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604)	196,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57	76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653**	**963,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02,3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7,772,10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053,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777,21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502,627)
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	(1,758,878)
可分配盈餘	174,282,7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4元/股）	(70,024,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258,112

註1：本次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2：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2月24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75,061,603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略…）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日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則提高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略…）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略…）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增訂一〇六年股東會通過日期。